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代扣所得稅信息等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4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46 HKD
匯率	1 RMB : 1.09067 HKD
除淨日	2023年7月3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8月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8月2日 至 2023年8月8日
記錄日期	2023年8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於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選舉監事/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之公告。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

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 本公司概不負責。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在向香港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td></tr><tr><td>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香港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香港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